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昆经开水土保持〔2024〕63号

项目名称	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北部应急给水泵站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黄路与呈黄路西辅线交叉口东北、道路外侧防护绿地内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02°52'46.15"，北纬24°58'18.03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81414.html 起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MA6MUEMMX2 地址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2号 电子信箱：359475330@qq.com 法人代表：陈浩 联系电话：1370066975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明清 联系电话：1876081825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/532324199803181719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4年3月11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